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瑞威”）于2012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证券简称：东方瑞威，证券代码：430180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2019年2月26日起担任东方瑞威主办券商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东方瑞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东方瑞威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东方瑞威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现根据东方瑞威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东方瑞威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，本公司不再担任东方瑞威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